# 在时代变迁中留住乡愁 绍兴城中村改造中保护文物和历史建筑综述

绍兴历史遗存丰富，各地散落的众多具有保护价值的历史建筑，是这座城市重要的文化记忆和文化标志。

去年以来，我市大力实施城中村改造，完成拆迁1000万平方米以上。拆改过程中，我市创新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的工作路子，着力念好“摸、分、活”三字诀，最大限度保护好文物和历史建筑，促进城市转型与文化传承、社会文明协调发展。

摸清历史文物家底

城中村保留着大量“大户人家”建造的“大建筑”。这些“大建筑”历史文化沉淀丰富，是城市乡愁的一部分。

摸清家底，才能守好家业。

市建设局局长袁建说，在城中村改造启动之前，我市建设、文物等部门就对纳入城中村改造范围内的历史文化风貌、“三普”文物（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现状开展专项调查摸底。

市文物局抽出专门人员到越城区城中村办公室工作。为加强城中村改造文物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工作，城中村拆迁工作小组制订了先期摸排、分类处置、专人巡查的举措，并要求镇（街）在拆迁过程中应保障好传统建筑构件的完整性，严禁粗暴拆迁。

文物部门还“跟踪式”监督护航古建筑拆迁全过程。“充分发挥文物执法支队、属地街道、业余文保员力量，加强历史古建筑拆迁全流程的监管工作，做好就地保护的历史建筑日常保护和防火防盗工作，强化异地迁移建筑的后期维护工作。”市文物局副局长吴军说。

越城区专门成立古建筑保护和利用有限公司，作为保护、利用传统建筑和构件的实施主体，并研究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处置流程，确保古建筑拆迁处置流程合理合法合规。

诸暨市在摸家底上同样做了大量工作。组织多部门对列入拆改范围内的应征收房屋一一进行走访摸排，把初步认定有保存价值的古旧建筑，进行拍照、绘制方位图，并印制成册；在拆改前由专业设计测绘单位进行测绘和建筑复原设计，绘制成图，保留档案，为在拆改过程中留存保护古旧建筑提供依据。

上虞区坚持旧城改造与历史建筑保护并重的原则，做到拆迁不拆古，积极保护历史遗迹。在曹娥老区的征迁改造中，红线范围内具有历史价值的24处文物均得到了有效保护，曹娥庙两侧及拖船弄闸口遗址两侧的40多处一般历史建筑也进行了保留。

嵊州市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城中村拆迁改造规划编制的强制性内容，强化规划引领和刚性执行力。记者了解到，该市要求镇（街）对摸排中界定不清、可列入拆除计划的老建筑，全部由专家评估组进行评估鉴定，经评估具有一定历史保存价值的老建筑，一律不得拆除。

探索分类保护路子

妥善处理保护和拆改的关系，因地制宜制定科学有效的办法，才能更好地延续历史建筑的生命。

市建设局有关负责人说，我市各地根据建筑及构件的自身价值和完好程度，采取就地保留、异地迁建和构建保护等形式进行分类处置，最大限度保护利用有价值的东西。

越城区东浦街道赏祊、青龙、舜豪等区域，暂时保留了12处约7700平方米古旧建筑。“将结合区域建设规划再作保护利用研究。其余利用价值较高的传统建筑及构件用于古镇建设，确保做到物尽其材、物有所用。”文物部门有关负责人介绍。

柯桥区重点保护了一批保存完好、利用价值较高的民居，老石板、石销墙、石台门等构件也都迁移到历史文化街区进行异地保护利用。柯桥区古镇办有关负责人说，一些历史建筑的建筑布局、结构、用料、工艺具有绍兴传统建筑的典型特征，而石销墙等构件体现了绍兴传统建筑技艺。记者了解到，在该区红旗村拆改中，保留了大量老石板、石销墙、老条石、石门框。而阮社片区保留的构件数量更为可观。

嵊州市在拆迁改造过程中，保留了不少能体现原村庄风貌的环境要素和文化元素，并收集和整理了被拆除民居的传统建筑构件，尽可能在新建建筑和景观环境设计中加以运用和体现。同时，该市重视对城中村历史文化风貌资料和实物的收集、记录及展示，通过航拍、视频、摄影等多种方式记录城中村的原有风貌和改造过程，保留一份城中村的鲜活记忆。

“这些历史建筑既留存着历史记忆，也具有再现功能，能充分反映地域特色和风土人情。”市文物局有关人员表示，因此根据种类、年代、所属地、占地面积、功能等分类分别进行处置，保护区域文化个性，传承了历史血脉。

提升开发利用价值

历史是根，文化是魂，而文物则是历史的验证和文化的载体。

“结合城市建设项目，统筹加以利用，激活历史文脉，提升城市品质。”市建设局有关负责人说。

在越城区黄酒小镇，将专门开辟一个集中展示点，展示的内容就是越城区拆改中的“三普”文物登录点。“既为被拆除旧宅的人留一处怀旧之所，也为黄酒小镇增添一道人文景观。这种‘文物+教育’的组合模式，或可成为可借鉴可推广的模板，有效保护此次大拆大整中的历史建筑。”吴军说。

在诸暨市西施故里景区，也将划定专门保护区域，把该市拆改中建筑构件进行安置予以保护，今后用于西施故里古苎萝村恢复建设中。新昌县划定区块作为该县历史文化街区建设和文物的集中保护区域，按照“集中保护，规划发展”的思路，将其他拆迁区块中的有价值的历史建筑迁移至此。

记者了解到，不少就地保护的历史古建筑也得到了充分利用。如通过改建成为“文化礼堂”等文化阵地，把文化礼堂建设与书画、非遗、曲艺、民俗、治水等特色相融合，为挖掘文化、传承文脉打通有效路径。另外，还把文物保护嫁接到文化产业中去，开发衍生品，培育文博创意品牌。

“将拆迁的民居古建筑集中展示，将一座座单体建筑组合成院落，积极引导比较成熟的非遗项目工作室入驻，逐渐形成个性化布局、产业化发展的新业态，把文物保护嫁接到文化产业中去、开发衍生品、培育文博创意品牌，激发新的经济增长点。”市文广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文物和文创结合起来，也成为我市一些地方“活”用文物的一种方式。

记者 张科勇

绍兴日报 2018-1-10